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19〕149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 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力度，切实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工作，努力消除环境隐患，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4月29日

（联系人：固体处周思达，电话：025-58527553；执法监督局侯炳轩，电话：025-58527518；固管中心缪涵，电话：025-58527396）

附件

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对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坚决防止因危险废物贮存不当而产生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污染事故。

一、工作目标

（一）推动企业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有效管控环境风险。

（二）督促各地深入排查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存在的环境隐患，尤其是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贮存行为。

二、排查内容

（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

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各地要根据企业自查情况，选取贮存种类多、贮存量大、贮存问题突出的重点企业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总和的5%。重点检查内容包括：贮存设施是否依法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标志牌、包装容器标签是否齐全，危险废物是否分类分区存放，地面是否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是否设置围堰和渗滤液收集池或应急池，贮存设施“涨库”或者危险废物混堆混存等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进出库记录是否齐全以及经营单位超期超量贮存等情形。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消防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并督促企业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自觉接受监管。

三、整治要求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应对照排查内容，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

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对照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提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二）加强环保督促指导

各地对自查、抽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突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限期完成整改。在推进整改过程中，环评审批部门要对发现的危险废物贮存环评问题进行核实，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漏评、错评、未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的，应督促企业在半年内完善环评或验收手续；固管部门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管理要求的指导，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应督促企业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改造，必要时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和专家给予企业指导和帮扶；执法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开展抽查，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标识不规范、贮存超期超量的、贮存管理制度不健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落实的，应督促企业在3个月内落实整改措施。

（三）从严查处违法行为

各地要充分利用“12369”举报热线，鼓励群众举报各类违法违规行。对此次排查整治发现的未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坚决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涉刑必移，在全社会形成惩

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进度安排

全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从2019年5月1日—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相关企业按文件要求于6月底前完成自查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整治实施阶段。7月-8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抽查和查处工作，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整治工作（中央和省级督察规定的时限除外）。

（三）总结上报阶段。12月20日前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排查整治情况总结上报省厅。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工作，成立由环评、固管、执法等多部门参加的专项整治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构建常态化监管体系。要积极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引导企业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电子信息识别跟踪。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消防、应急等相关部门的合作，建立联防联控机

制，推送和共享危险废物贮存监管信息，共同防范环境风险。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本次整治中发现属地责任不落实、瞒报现象突出、整治进度缓慢、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我厅将视情采取书面通报、挂牌督办或公开约谈，直至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